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49/... 儿童权利：实现儿童权利和家庭团聚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基础，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7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7 日第 45/30 号决议，

又回顾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注意到关于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强调需要继续努力制定全面和平衡的移民政策，开展国际合作，并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不可分割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所有人的人权，不让任何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同时认识到，实现儿童权利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概述的目标至关重要，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关注儿童权利和家庭团聚问题，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回顾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其中重点讨论了所有具有国际移民背景的儿童的权利，并注意到委员会的成果报告和建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儿童权利问题给予的重视，尤其是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们向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通过二十五周年，该决议设立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生效二十周年，并强调这些周年纪念为提高对受冲突影响儿童的认识和反思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提供了宝贵机会，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承认儿童有权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涉，有权得到法律保护，使其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申明无论儿童的居住地、国籍或其他身份如何，应充分尊重、保护和落实每名儿童的这些权利，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重申为了充分和谐地发展儿童的个性，应该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作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者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为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又重申国家履行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不违背儿童意愿将其与家人分开，包括解决造成分离的根本原因，支持分离的家庭成员团聚，并避免采取可能导致家庭分离的行动，除非主管当局经司法复核，断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

强调所有无人陪伴儿童和与家人失散的儿童都应能够不受任何歧视地诉诸家庭团聚程序，

深为关切全世界数百万儿童在成长过程中继续因各种原因而得不到父母的照料或与家人分离，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贫穷、歧视、暴力、剥削、虐待、忽视、人口贩运、童工、移徙、流离失所、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父母去世或患病、无法获得足够的食物、体面的工作和社会服务，如教育、全民保健和家庭支助服务，重申需要解决造成家庭分离的根本原因，包括通过出于儿童的福祉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来支持所有儿童及其家庭，

深表关切的是，家庭分离的影响可能妨碍儿童充分享有各种权利，特别是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的权利，儿童尽可能知道父母是谁并由父母照料的权利，获得国籍的权利，免受一切形式身心暴力的权利，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基于移民身份、年龄、性别、健康状况、残疾、国籍、种族、族裔、语言以及经济和社会背景等原因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儿童往往被剥夺家庭环境，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包括联合国认定的恐怖主义团体)绑架、招募和使用，强调必须确保所有促进儿童维护家庭关系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使其家庭不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措施都遵守实质性平等和非歧视原则，包括为此考虑和解决本已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的根本原因，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女童因更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暴力、剥削和虐待，受到家庭分离的影响尤其大，强调必须消除和防止性别歧视和暴力，除其他外，必须保护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外阴等有损习俗，并保护女童免遭人口贩运和一切形式的剥削，包括童工劳动，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残疾儿童受到污名化、歧视和排斥，这可能导致家庭分离，也损害了他们在家庭生活方面的平等权利，强调必须防止和消除任何环境中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和虐待，包括在未经充分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实施的医疗程序，同时强调需要防止和消除因性别和残疾问题交织而产生的歧视，

确认在某些情况下，儿童与家人分离可能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为了逃离家人虐待、剥削、忽视和有害习俗，包括残割女性外阴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强调必须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包括在正式的最大利益评估和确定程序中，确保儿童以包容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

关切地注意到，在跨境移民背景下的家庭团聚过程中，15 岁以上儿童得到的保护程度可能低于年龄较小的儿童，回顾按照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所有儿童，无论其移民身份或其他身份如何，都有权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保护程度，

又关切地注意到，儿童保护系统可能在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将儿童带离父母并安排替代照料，强调经济和物质贫困，以及直接或纯粹因这种贫困导致的情况，绝不应成为将儿童带离父母照料、让儿童接受替代照料、阻止家庭团聚或阻止儿童重返社会的唯一理由，

强调不让儿童接受家人照料应被视为最后手段，对与家人分离的儿童作出的任何替代照料安排都应当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导，回顾《儿童替代照料准则》¹是帮助为已失去或有可能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保护和增进福祉的政策和实践的参考指南，并肯定自该准则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

感到关切的是，移民儿童人数众多且不断增加，认识到儿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中受到的影响尤其大，他们在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分离时，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地，

表示严重关切难民和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和离散儿童所面临的特殊脆弱处境和风险，这可能源于：离开原籍国的原因，在途中、边界和目的地遇到的情况，包括人口贩运，与儿童身份或状况的特定方面有关的歧视，或上述因素兼而有之，

回顾国家有义务在移徙的所有阶段尊重、保护和实现难民和移民儿童的人权，强调必须确保与家人分离的儿童和残疾儿童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保障他们的福祉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心理健康，确保他们能够获得保健信息和保健服务、教育和社会心理发展，同时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融入社会、返回家园和家庭团聚政策的首要考虑因素，

强烈谴责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包括联合国认定的恐怖主义团体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这些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对儿童实施的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承认这些情况下的性暴力对女童的影响尤其大，但也以男童为目标，还强烈谴责对教育设施(包括学校)和医院的攻击，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

回顾武装冲突各方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强调按照大会相关决议，对于那些被指控犯罪的儿童，如果据称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包括联合国认定的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应根据少年司法标准，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以符合儿童权利的方式，首先将其作为受害者对待，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呼吁冲突各方停止非法或任意拘留，停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强调逮捕、拘留或监禁儿童应符合法律规定，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还应寻求拘留的替代办法，包括非拘禁措施，

强调必须将儿童权利适当纳入一切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纳入儿童保护条款，必须达成和平协定，其中应高度重视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将脱离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包括联合国认定的恐怖主义团体)的儿童作为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受害者对待，并重视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通过教育实现社会心理方面的重返社会，以及体察创伤、长期以幸存者为中心并顾及性别因素的康复，

¹ 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与联合国列名的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保护、遣返、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关键原则》² 以及《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报告³，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其他实体、非政府组织小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该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并鼓励特别代表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重申每名儿童应在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每名儿童从出生起就有权获得姓名和国籍，除其他外这有助于防止贫穷、边缘化、污名化、排斥、歧视、无国籍状态、非法收养、绑架、买卖儿童、暴力和虐待、人口贩运和剥削，包括童工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其他有害习俗，以及招募儿童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还可以帮助因冲突、灾害或人道主义危机而分离的家庭团聚，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儿童权利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她关于儿童权利和家庭团聚问题的报告；⁴

2. 吁请各国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努力予以全面执行；

3.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的权利，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同时特别重视儿童尽可能知道父母是谁并由父母照料的权利，以及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涉的权利，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家庭分离，包括帮助分离的家庭成员团聚，除非这种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同时避免采取可能构成任意或非法干涉家庭生活的行动；

4.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制定适当的法律、政策、制度和程序，不论儿童的身份如何，包括在跨境移民的背景下，确保在影响儿童(包括可能将与家庭分离或已经与家庭分离的儿童)的所有行动中，以及在作出与家庭团聚有关的所有决定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5. 重申不应违背儿童的意愿将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包括基于社会心理学证据，经司法复核断定这种分离确有必要，符合儿童本人的最大利益，并重申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虐待或忽视儿童或父母分居且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等特殊情况下，可能有必要作出此种断定；

6.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行动支持家庭团聚，除非这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同时考虑到许多无父母照顾的儿童都有家人，包括至少父母一人在世和(或)有亲属在世；

7. 吁请各国通过审查相关法律、政策和程序，加强家庭团聚方面的政策一致性，特别优先重视防止家庭分离；

² A/74/677, 附件五。

³ A/74/136.

⁴ A/HRC/49/31.

8.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妨碍有效、透明、关爱儿童和顾及年龄、残疾和性别问题的家庭团聚程序的现有障碍，包括便利申请获得受理和获取领事服务，加快处理进程，以无障碍和关爱儿童的方式及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努力减轻经济负担，同时考虑到经济资源不足不应妨碍家庭团聚；

9.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确认，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各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及其在此领域有关国际文书下承担的义务，确保此类儿童得到安全适当的替代照料，优先考虑基于家庭的临时照料；

10. 敦促各国加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制度，并改进护理制度改革的努力，其中应包括加强儿童保护制度与负责卫生、粮食安全和营养、教育、司法、移民、执法和性别平等的福利主管部门之间的多部门协作和全面的部门间政策，各相关部门应积极协调，改善跨境合作，改善针对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并加强机制，追究从剥削活动，包括童工、买卖儿童和贩运儿童中获利者的责任；

11.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和合理的必要措施，防止工商企业在移民背景下造成或促成对儿童权利的侵犯；吁请所有工商企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以及《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中的建议，履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根据其规模、严重影响的风险和业务背景开展适当的儿童权利尽责管理；

12. 回顾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0 条，对于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国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予以办理，缔约国还应确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13. 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移民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分离的儿童，他们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虐待和与武装冲突和贩运人口有关的风险，并继续更有系统和更加深入地关注提供体察创伤且具体针对性别、年龄和残疾的援助和保护，以满足这些儿童的发展需要，为此，除其他外，开展出于保护关切的筛查，包括积极查明被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开展旨在实现康复、教育和身心恢复的方案，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实施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方案，应优先重视查找家人下落、促成家庭团聚和重返社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组织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的儿童保护行为方合作；

14. 敦促各国根据其国际法义务，确保向每名儿童，包括 15 岁以上的儿童提供平等权利和适当保护标准，无论其移民身份或其他身份如何；

15. 又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儿童终生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心理健康，不受任何歧视也不论其地位如何，并加倍努力防止、应对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线上和线下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以及一切形式的剥削和忽视以及有害做法，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残割女性外阴；

16. 还敦促各国确保跨境移民背景下的儿童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及时、有效、包容和顾及性别、残疾和年龄问题的补救办法，并在

与家庭团聚和分离有关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中坚决执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正当程序保障，同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确保儿童获得机会在与家庭团聚和分离有关的诉讼中，以符合国家法律程序规则的方式，直接或通过间接代表或适当机构陈述意见，向儿童提供有关侵权行为和赔偿机制的相关信息，使儿童获得有效法律代理和援助，适当时使儿童的父母、照料者和法定监护人或经由他们获得有效法律代理和援助；

17. 敦促各国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强调必须对所有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进行追责；

18. 吁请各国继续促进国际合作，以消除家庭团聚方面的现有差距，加强寻亲工作，加强政策的一致性，加强安全和经常性家庭团聚程序的提供和无障碍性，并使所有人都能够利用正常运作的民事登记系统，同时考虑到收集、使用和保留以及获取儿童个人数据，特别是生物识别数据，应严格执行适当的相关规则，并应符合各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

19. 又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包括人道主义情况在内的跨境移民背景下儿童与家人分离的问题，特别应优先查找家人下落、促成家庭团聚和重返社会，并酌情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加强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的合作；

移民和国际保护

20. 吁请各国对移民儿童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包括推广采用非拘禁的解决办法，由与儿童和(适用时)儿童家庭接触的主管儿童保护工作的行为方执行；

21. 敦促各国对移民情况下的家庭分离采取预防办法，确保任何儿童的家庭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确保儿童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并能够充分享有维护家庭关系和在家庭环境中成长的权利，包括为此：

(a) 认识到家庭团聚的重要性，并推动将家庭团聚问题纳入相关国家法律，使移民儿童能够在家人身边成长；

(b) 确保在根据移民法、政策和方案采取的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确保所有移民儿童，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首先被视为儿童，包括制定面向参与移民程序的所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基于儿童权利的流程和指南；

(c) 在儿童福利主管部门的参与下，制定并实施最大利益评估和确定程序，旨在逐案查明和适用全面、安全和可持续的措施，包括需要在目前的居住国进一步融入和定居、送回原籍国或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情况；

(d)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在就移民背景下的家庭团聚作出决定时，在评估儿童的最大利益时适当考虑到儿童维护家庭关系的权利，并确保对此的任何限制都是合法、必要和相称的；

(e) 确保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边境管控和其他移民管控程序，在包括福利主管部门在内的合格主管部门的参与下，按照多学科、关爱儿童和顾及年龄、残疾和性别问题的办法，迅速识别和保护孤身儿童和离散儿童，并将儿童当作儿童识别和对待，立即将其转交儿童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如果为孤身儿童或离散

儿童，便为其指定一名监护人；加紧努力实施必要措施，寻找孤身儿童或离散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同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f) 使孤身儿童和离散儿童能够立即与家人取得联系，为此要在沿途和目的地，帮助他们获得通信手段，并帮助他们与能够协助联系到家人的领事使团、地方当局和组织取得联系，除非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g) 确保关于在原籍国家家庭团聚的决定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如果这种决定违反国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在返回原籍国存在“相当大的风险”会导致儿童人权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则不予执行；

(h) 采取举措，便利有儿童的家庭在过境或抵达目的地时能够共同居住在环境安全和对儿童友好的临时住所；

(i) 考虑为与子女居留在一起的非正常移民提供身份正常化的途径，包括在其子女在目的国出生或长期生活的情况下，或让子女返回父母原籍国将违反包括儿童最大利益在内的国际义务的情况下；

(j) 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儿童在移民和家庭团聚方面以包容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同时考虑到所有具备形成见解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儿童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他们的意见作适当考虑，包括以及时、关爱儿童和顾及年龄和残疾问题的方式向儿童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k) 将关爱儿童和顾及性别、残疾和年龄问题的措施纳入与保护儿童免受家庭分离影响有关的移民法律、政策和程序，包括为此应对暴力和虐待行为、线上和线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剥削和贩运人口以及偷运移民儿童的风险；

22. 鼓励各国制定有效和无障碍的家庭团聚程序，使儿童能够正常移民，并通过适当措施为各技能水平的移民办理家庭团聚手续提供便利；

23. 吁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一旦识别出孤身儿童或离散儿童，便切实和及时回应他们的需要，包括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按照适当程序原则、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和不推回原则，使他们融入社会、自愿和安全返回；敦促各国制定协议，使识别孤身或离散儿童以及落实可持续解决方案的方法标准化，包括建立监测他们返回的程序；

**据称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被联合国认定为恐怖主义分子
的儿童**

24. 敦促各国确保将与武装团体或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的儿童主要视为受害者，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考虑采取非司法措施替代对被控犯罪者的起诉和拘留，同时回顾大会有关决议通过的少年司法标准，并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着重帮助儿童在有益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康复和重返社会；

25. 强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各国不应仅因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而对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进行拘留、起诉或采取惩罚措施，同时回顾拘留只应作为最后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

26. 又强调指出需要特别关注确实或被指与包括那些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团体在内的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所受对待，尤其需要为此而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便将这些儿童迅速移交给相关儿童保护民事行为体；

27. 鼓励各国加倍努力，确保儿童在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获释后尽快与家人和社群团聚或融入家庭和社群环境，除非这样有悖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并着力采取措施，减少对确实或被指与此类部队或团体，包括联合国指定的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羞辱和歧视；

28. 又鼓励会员国注重为受恐怖主义和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长期可持续、顾及性别、残疾和年龄问题的重返社会和康复机会，特别关注贯穿人道主义发展纽带的方案编制，包括提供保健服务、社会心理支持和教学课程，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污名化，协助他们的回返和家庭团聚，同时考虑到所有男女孩童的具体需求，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后续行动

29.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纳入儿童权利观，并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定性分析和建议，同时注意家庭分离对儿童充分享有其权利的不利影响；

30.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将儿童权利纳入工作范围，特别是纳入其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同时注意家庭分离对儿童充分享有其权利的不利影响；

31. 欢迎正在努力将儿童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无障碍的格式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作为 2020 年举行的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会议的后续行动，就如何在联合国工作中加强儿童权利方针提出具体建议，为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通过与儿童的协商，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3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23 年组织主题为“儿童权利与数字环境”的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并使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

3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包括通过与儿童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儿童权利与包容性社会保护”的报告，以无障碍和对儿童友好的格式提供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24 年组织主题为“儿童权利与包容性社会保护”的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并使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